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本公司 苏州联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苏州联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广济医院（单位名称）的 医院变配电系统日常的管理及维护（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院变配电系统日常的管理及维护（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苏州联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51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4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填写。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投标。**